

附件 2:

2025 年朝阳区面向毕业大学生对接保障性 租赁住房选房及入住工作安排须知

本次选房及入住工作由运营单位朝阳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以先定先得为原则组织开展，选定标准为签署预订协议或合同并付清首期款项，登记顺序作为选房顺序，详情如下：

一、签约规则

1.家庭限选择整租户型，户型不限，包括开间、一居室、两居室、三居室房源；单身仅限选择床位、合租、开间、一居室房源。每个申请人在本批次享有一次选房机会，放弃后不可再参与本批次选房；

2.宿舍床位房源签约：朝保发公司持有的宿舍床位型房源，大学生单身申请人选择多人共同承租一套房源，以本套房源内所有申请人员排序最靠前的申请人确定为签约人，其他人员可共同参与选房，作为共同居住人签约(均为本次登记且资格审核通过的单身同性申请人)；

宿舍床位型房源两居室限住 2-3 人，三居室限住 3-5 人，选房人数低于或高于房间限住人数，本次选房无效；

3.重要提示:朝保发公司持有的房源单次签约时长不超过 24 个月,累计签约时长不超过 60 个月。宿舍床位型房源的同一套房源中部分承租人申请退租，由剩余承租人共同承担本套房源全部租金；剩余承租人数低于房间最低限住人数，

应退出承租住房，由产权单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或由产权单位为剩余承租人调换至符合限住人数的其他房屋继续承租。

二、选房签约携带材料

登记当天经审核符合资质的可直接选房进行签约，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两份(身份证正、反面请复印在同一页 A4 纸上);
2. 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家庭申请);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 1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各一张;
4. 如申请人不能至现场委托他人代为选房的，须提供代理选房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两份；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可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电子照片作为代理选房依据。

三、其他

1. 房源选定:采用先定先得的方式，现场登记后资料审核通过可直接参与选房，以现场签订租赁合同并缴齐首期费用为选定成功标准;

2. 选房说明: 登记时间结束后，本次对接工作结束，逾期未完成选房的申请人登记结果作废。